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工作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有关协会、有关“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宣讲团等单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确保相关单位在实施“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工作中能够规范操作，顺利实施，省协会制定了《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修改意见于7月4日前反馈省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方婷婷 0551-65138155 18919611500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年6月27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工作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皖民管函〔2022〕111号）精神，更好发挥省安全生产协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在“乡村振兴安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省协会已组织会员单位及全省安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为确保参与单位在“乡村振兴安全发展”工作在能够规范操作，顺利实施，现提出以下工作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指示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把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全过程、各环节，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健全完善乡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快推进乡村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

乡村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社会化，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 基本原则。积极参与乡村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筹建，将乡村安全社区建设作为平安乡村建设的重中之重；坚持把安全文化融入乡风民俗，大力宣传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工作目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协助乡村相关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与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乡村安全发展规划中去，与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和化解乡村安全风险，消除隐患，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重点任务

4.协助乡村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安全发展”规划，明确乡村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在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和新编村庄规划等规划中，设立安全生产专篇，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工作有效衔接、同时设计、同步实施。

5.协助乡村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乡村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6. 协助乡村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队伍，加强对安全生产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建立和实施定期业务培训制度，发挥好网格管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巡查员”、“信息员”、“宣传员”的作用。

7. 协助乡村有关部门切实加强乡村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推动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录入和动态更新、风险管控、隐患问题现场处置、结果反馈等事项的信息化管理，实现预警早通知、问题早发现、险情早报告、风险早管控、隐患早治理、复查早提醒。

8. 协助乡村有关部门加快实施乡村安全宣教工程，以安全乡村、文明乡村建设为契机，以宪法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知识、文明规定为基础，结合当地风俗习惯，修订完善含有安全文明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

9. 协助乡村有关部门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指导、引导相关部门或单位利用乡村集市、交通要道、文化大院、党员群众活动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等场所，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处置知识；制作通俗易懂的安全视频、音频、宣传画和标语等，通过电视、广播循环播放，送安全文化进课

堂、进家庭，以及宣传画和标语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逃生自救知识。

10.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或单位成立安全宣讲团或安全志愿者队伍，定期进村入户开展安全知识宣讲，利用乡村广播、村民大会和集市等时机，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手册、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种方式，开展用电、用气、交通、消防、居家、农机、防灾减灾等安全宣传教育。

11.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或单位注重发挥乡村文艺社团骨干的作用，经常编排贴近生活的安全生产文艺节目，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时节进行演出宣传，打造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并积极参与的安全文化体系。

12.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不断壮大基层安全宣传员队伍，指导、引导他们在进行日常巡查检查的同时，向小微企业、小商铺、小作坊、小娱乐场所、家庭等，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注重发挥挂职干部、大学生村官、支教教师等队伍的作用，动员在工作之余兼任安全宣传员；鼓励支持本地党员和热心群众担任安全宣传员，多渠道宣讲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

13.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加强对村“两委”成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村居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加强对可能或即将外出务工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人人了解安全基本常识，具

备自救、互救等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协助乡村加强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消防、燃气、防溺水等安全知识。

14.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在商场、市场、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消防、交通、燃气、自然灾害以及高危作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在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和安全文化主题广场，组织社区群众参观体验，真正达到“体验一次、记一辈子”的效果。

15.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对本乡村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高危场所、新建改建拆迁工地、“九小”场所、学校、道路交通、水库塘坝、水利设施、易造成自然灾害的山林景区、游乐场所等重点场所，以及务工人员，农用车、电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留守老人、儿童、学生等重点人群，定期组织开展乡村风险辨识评估，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或聘请安全专家或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参与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工作，对可能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进行科学评估，逐项登记造册，实行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一村一册”。

16. 协助乡村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乡村风险管控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如实登记有关情况，通过设立固定警示牌，将风险点、防范措施、管控责任人员进行公示，督促责任人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点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动态

跟踪监管；协助、指导乡村有关部门在村民经常停留或活动场所设置安全标语标牌，在存有安全风险的区域设置风险公告和警示提醒。

17. 协助乡村有关部门，指导村委会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注意事项，落实应急经费，建立信息报告和预警、事件处置机制，确保预案有效管用；协助乡村有关部门，建立乡村应急值守制度，突出夏季防汛、冬春季山林防火、旅游旺季景区安全等特殊时节，加强应急值班备勤。

18. 协助、指导乡村有关部门，建立乡村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强化应急职能，依托安全网格管理员、微型消防队、护林员、民兵组织及其他兼职应急管理人员，整合村居有专长的人员和工作队，建立村民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实行“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协助、指导乡村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确保紧急情况下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19. 协助、指导乡村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火灾、交通意外、燃气泄漏、防汛、地震、泥石流等应急演练，同时督促村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锻炼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协助、指导乡村有关部门，在村居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防毒面具、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安全绳等应急救援器材，以及医疗救护药品和装备，便于周边紧急需求时随时调用。

三、工作要求

20. 各“乡村振兴安全发展”服务团队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将“乡村振兴安全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并落实各方面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乡村安全生产工作大格局。